##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27日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为切实落实投资者保护及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十七条董事、监事的选举,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。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以上的上市公司,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:

## 修订前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 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:

- (一)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:
  - 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;
- 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3%以上的股东,其提名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 人数。
- (二)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 议聘任独立董事,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采取以下方式:
  - 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:

## 修订后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 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:

- (一)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:
  - 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:
- 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3%以上的股东,其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 数。
- (二)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聘任独立董事,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采取以下方式:
  - 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:

- 2、公司监事会提名;
- 3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,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。
- (三)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:
  - 1、公司监事会提名;
- 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3%以上的股东,其提名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 人数。
- (四) 股东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,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(可以任何通知方式),同意接受提名,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;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;
- (五)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

- 2、公司监事会提名:
- 3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,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 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。
- (三)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:
  - 1、公司监事会提名;
- 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3%以上的股东,其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 数。
- (四)股东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、 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、独立董 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 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,董事、独立董事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 承诺(可以任何通知方式),同意接受 提名,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提名董 事、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;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 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;
- (五)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

决时,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,**可以**实施 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董事、监事的提名、选举,若采用累积投票制,具体程序为:

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、监事总人 数相同的董事、监事提名权,股东可集 中提名一候选人,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 候选人,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、监事条件决定董事、监 事候选人。

选举时,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 董事、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,股东 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、监事候选人, 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、监事 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,最后按得 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、监 事条件决定董事、监事。 决时,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,**应当**实施 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。

董事、监事的提名、选举,若采用累积投票制,具体程序为:

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、监事总人 数相同的董事、监事提名权,股东可集 中提名一候选人,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 候选人,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、监事条件决定董事、监 事候选人。

选举时,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 董事、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,股东 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、监事候选人, 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、监事 候选人,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、监事条件决定董事、监 事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公司章 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